

普定县 2019 年北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施工招标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普定县普信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安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19 年 6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 )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总价子目评标办法.....	( 19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4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39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3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普定县 2019 年北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普定县 2019 年北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由普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普发改投资【2018】104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普定县普信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中央专项补助资金及地方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普定县 2019 年北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普定县定南街道办事处；

项目规模：项目共包含六条道路，道路总长度共计 2196.075m，分别为：1 号路长 698.167m，宽 7m，采用沥青路面结构；2 号路长 241.06m，宽 7m，3 号路长 359.212m，4 号路长 338.767m，5 号路长 141.669m，6 号路长 417.2m，宽 9m。给水管网总长度 3942.78m、污水管网总长度 2196.08m、电力电缆总长度 22865.07m、燃气管道总长度 2635.29m，绿化面积 2000 平方米，停车场 8852 平方米，公厕两座，附属建设亮化通讯等附属工程；

计划工期：12 个月；

招标内容：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以及补充文件所示全部内容。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和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获得，且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本次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符合招标公告 3.1 条规定的投标人资质要求，且最多只允许 2 家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

#### 4. 投标报名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9 年 6 月 6 日 00 时 00 分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 00 时 00 分（不少于 5 日，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接受报名），登陆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anshun.gov.cn>）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报名。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通过上述报名者，请于 **2019 年 6 月 6 日 00 时 00 分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 00 时 00 分**，采取以下方式获招标文件：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anshun.gov.cn>）下载获取。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图纸押金    元，图纸获取方式详见第 8 条其他。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顺市武当山路与北二环路交叉路口东南角）。

6.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贵州省招标投标网及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 8. 其他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报名，请各投标人合理的安排 CA 办理时间。

2. 图纸获取方式：请各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自行下载。

3. 该项目需缴纳 15 万元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5 日下午 16:00 时。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行号：313711000107；户名：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0333001400000001。

4. 本项目的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详情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普定县普信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贵州安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普定县城关镇	地址：	安顺市黄果树大街“印象安顺”财富中心 B 栋 16 楼
联系人：	王国辉	联系人：	胡余雄
电话：	18508530821	电话：	13698529019

### 特别提醒：

1、首次进入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人，需先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入场登记和 CA 证书，然后才能在网上进行报名。

2、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如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获取的招标文件内容与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为准。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普定县普信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普定县城关镇 联系人：王国辉 电话：1850853082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安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顺市黄果树大街“印象安顺”财富中心 B 栋 16 楼 联系人：胡余雄 电话：13698529019
1.1.4	项目名称	普定县 2019 年北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普定县定南街道办事处
1.2.1	资金来源	中央专项补助资金及地方自筹
1.2.2	出资比例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b>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以及补充文件所示全部内容。</b>
1.3.2	计划工期	12 个月
1.3.3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b>资质条件：</b>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b>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和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b> 资质；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b>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b> (1) 项目经理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 <b>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b> （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

		<p>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b>财务要求：</b>不要求。</p> <p><b>其他要求：</b>（1）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p> <p>① 技术负责人：具有<u>中</u>级及以上职称。</p> <p>② 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u>1</u>人，质量员<u>1</u>人，安全员<u>1</u>人，材料员<u>1</u>人，资料员<u>1</u>人。</p> <p>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职称证（如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或扫描件。</p> <p>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复印件或扫描件。</p> <p>主要管理人员中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附岗位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安全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复印件或扫描件。</p> <p>上述人员职称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单位可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充分了解项目特点及情况，中标后按施工现场情况及图纸进行施工。
1.10.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2019</u> 年 <u>6</u> 月 <u>14</u> 日 <u>12</u> 时 <u>00</u> 分
1.10.1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u>2019</u> 年 <u>6</u> 月 <u>14</u> 日 <u>18</u> 时 <u>00</u> 分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及补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异议，应在开标前 15 日在交易平台上向招标人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19</u> 年 <u>6</u> 月 <u>26</u> 日 <u>9</u> 时 <u>30</u>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1	投标报价	<p><b>土建工程：</b></p> <p>1、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没有填报的，招标人将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中。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除外）中多报的项目发包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无效标处理。</p> <p>2、投标人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不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明显文字错误，以及因工程量导入时致小数点后数字产生偏差的除外）。</p> <p>3、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投标人不得修改。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标。</p> <p><b>强电工程：</b></p> <p>固定总价承包，总价包干施工图所示范围内全部内容</p> <p>及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等的全部要求，中标后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材料、人工所有价格不得因为市场价格波动而要求对其调整。</p>
3.2.3	最高投标限价、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	<p><b>土建工程：</b></p> <p>最高投标限价为 <b>22354321.1 元</b>，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为 <b>22019006.28 元</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p> <p><b>强电工程：</b></p> <p>最高投标限价为 <b>7200000 元</b>，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为 <b>6800000 元</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p>

3.2.4	税金	按工程量清单要求执行。
3.3.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一、本招标工程<u>需要</u>提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为：<u>15 万元</u>人民币。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汇票、网上银行转账，支票、汇票、网上银行转账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支票由投标人进账。</p> <p>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行号：313711000107； 户名：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0333001400000001。</p> <p>递交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安顺市武当山路与北二环路交叉路口东南角</u>）</p> <p>递交截止时间：<b>2019 年 6 月 25 日 16 时 00 分</b>。</p> <p><b>注：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流程详见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页通知。</b></p>
3.5.2	财务状况要求	不要求。
3.5.3	近 <u> / </u> 年完成或正在施工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p> <p>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涂改处加盖牵头人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及人员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除须加盖提供资料的成员单位章外，还须加盖牵头人单位章。</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①纸质投标文件商务标和技术标正本壹份，副本贰份；</p> <p>②纸质投标文件正本需附（土建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强电工程）投标预算书（不需要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p> <p>③纸质投标文件副本不需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分析表；</p>

		④PDF 格式的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拷贝）壹份，电子投标文件须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预算书及综合单价分析表。
3.7.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3.1.1 项约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纸质投标文件共分二册装订，分别为： 一册：“商务标”包括投标函、（土建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强电工程）投标预算书、项目管理机构、资格审查资料、投标承诺函等内容。 二册：“技术标”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商务标和技术标分正本和副本，正副本分别装订。
4.1.2	封套上标记	商务标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技术标正副本密封在另一个包封套内，PDF 格式的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拷贝）密封在另一个包封套内。 共 <u>叁个</u> 包封套。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原始封口处可加盖也可不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标、技术标、电子文档）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b><u>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顺市武当山路与北二环路交叉路口东南角)</u></b>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19 年 6 月 26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b><u>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顺市武当山路与北二环路交叉路口东南角)</u></b>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p>(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4) 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联合体投标的须出示联合体协议书原件；</p> <p>(5) 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p> <p>(6) 重申最高投标限价、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p> <p>(7) 评标基准价如采用去掉最高（或两个最高）和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math>\times</math>（1-下浮值 F%）的，招标人当众随机抽取下浮值 F%；</p> <p>(8) 开启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10) 开标结束。</p>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u>4</u> 人（专家库随机抽取）</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5</u>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math>2/3</math>。</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包括投标报价、投标工期、项目经理姓名等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形式。</p> <p>履约担保的金额：本项目约定为合同金额的 <u>10</u> %。对低于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中标的，每低于工程成本警戒线 1</p>

		个百分点，增加 10%的履约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 50%。 履约担保将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予以退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无，不要求。
10.2	“暗标”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10.3	投标文件电子版	
	电子光盘或 U 盘文件(含 PDF 格式) <u>壹</u> 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
10.4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参加开标会。 <b>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须出示联合体协议书原件；</b>	
10.6	中标公示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公示期无异议，或异议不足以影响中标结果，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监 督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投标单位报名前请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充分了解项目特点及情况，中标后按施工现场情况及图纸进行施工。中标单位须与该项目的相关单位作好对接工作，并自行协调处理与当地人员的相关纠纷，优先使用当地劳务。</p> <p>2、本项目时间紧，为保证本工程的顺利实施，投标单位须认真配备该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将对项目管理人员实行严格的考勤制度，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均须在施工现场履行管理职责，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p> <p>3、付款方式：本项目不支付工程预付款，完成整个项目工程进度 50%后根据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拨付，在资金不到位的情况下，投标单位须具备一定的财务能力，保证工程能按进度顺利实施，不得耽误工期。</p> <p>5、本项目中标单位须支付评委会评审费及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及场租费。招标代理费以招标代理合同约定为准；交易服务费及场租费以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具的缴费单为准。</p>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施工安全文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踏勘现场的，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澄清

1.10.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有效的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有效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不允许。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图纸；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各投标人请随时关注交易平台上关于本项目的信息发布。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发布。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含商务标、技术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商务标：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提供）；
- (4) 投标承诺函；
- (5) （土建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强电工程）投标预算书；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2、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

### 3.2 投标报价

#### 市政部分：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强电部分：

3.2.3.1 投标单位参照按《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预算定额(2016 年版)》及相关现行文件，并结合市场行情和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2.3.2 设备材料价格按《贵州南方电网公司 2017 年电网工程主要设备材料信息价 》中的相应价格执行，《贵州南方电网公司 2017 年电网工程主要设备材料信息价》未包含的材料参照现行市场价执行。

3.2.3.3 材料价格调整：不调整。

3.2.3.4 投标人总报价中按规定应计入而未计入的费用，视为投标人不收取的费用，中标后不作调整。

3.2.3.5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承包，总价包干施工图所示范围内全部内容及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等的全部要求，中标后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材料、人工所有价格不得因为市场价格波动而要求对其调整。

3.2.3.6 现场考察时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及场地周围情况，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将在施工中因此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一次性进入投标报价。中标后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3.2.4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工程变更，经建设方、设计方、监理方、承包方共同认可。新增项目计价执行《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预算定额(2016 年版)》和《投标预算书》二者中的低值，如《投标预算书》中没有此项，执行《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预算定额(2016 年版)》价格，《《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预算定额(2016 年版)》缺项的由建设方、监理方、承包方共同协商确定。

以上情况确定的价格要执行投标人所报优惠下浮率[优惠下浮率 = (中标价 - 拦标价) ÷ 拦标价 × 100%]，最终确定价格。

3.2.5 投标人因漏项、漏算、错计工程量而未计入总报价的价格，视为该价格已包含在

总报价中，中标后不作调整。

3.2.6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安全生产费）按国家相关规定计算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3.2.7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不得使用手写或修改。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应在 10 日内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应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或不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原始封口处可加盖也可不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

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 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联合体投标的须出示联合体协议书原件；
- (5) 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重申最高投标限价、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
- (7) 评标基准价采用去掉最高（或两个最高）和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times(1-\text{下浮值 } F\%)$ 的，招标人当众随机抽取下浮值  $F\%$ ；
- (8) 开启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项目经理姓名、安全文明施工费比例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电子招标投标

不采用。

#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总价子目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联合体成员均须出具）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成员均须出具）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联合体成员均须出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部分”第3.1.2项（1）、（2）、（3）目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内容		
		工期		
		工程质量		
		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15</u> 分 阐述方案 <u>8</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7</u> 分 投标报价 <u>60</u> 分 企业信用 <u>10</u> 分 细微偏差扣分 <u>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去掉最高（或两个最高）和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1-下浮值 F%）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详见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分值及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 设计评分 标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详见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质量保证措施	
		施工总进度及保证措施	
		施工安全措施	
		文明施工措施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施工环保措施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	
2.2.4 (2)	阐述方案 评分标准	项目经理现场阐述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回答评委提问	详见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2.2.4 (3)	项目管理 机构评分 标准	项目经理能力	详见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技术负责人能力	
		其他主要人员	
2.2.4 (4)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2.2.4 (5)	企业信用		详见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2.2.4 (6)	扣分因素 评分标准	细微偏差为投标书中出现的非实质性偏差内容	详见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1.2	无效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 无效标条件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采取抽签确定，抽签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相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组织，并列第一中标候选人参加抽签，第一轮由各投标人抽取抽签顺序，第二轮各投标人抽取中标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阐述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企业信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扣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阐述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企业信用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扣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方案阐述计算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得分D；
- (5) 按本章第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信用计算得分E；
- (6) 按本章第2.2.4(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扣分因素计算扣分值G。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G。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

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 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份，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重点为清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准备工作

####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工程成

本警戒线、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将指定专人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计算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装饰装修材料单价偏差、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

A2.5.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2.5.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给评标委员会。

### A3. 初步评审

####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审查结果。

####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总价超出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无效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中规定的无效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 **A3.5 计算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 (2) 阐述方案评审和评分；
- (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 (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 (5) 企业信用评审和评分；
- (6) 扣分因素评审和评分；
- (7) 汇总评分结果。

#### **A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A)**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好 2~1.6 分，一般 1.5~1.2 分，差 1.1~0 分；

设计	质量保证措施	2	好 2~1.6 分，一般 1.5~1.2 分，差 1.1~0 分；
	施工总进度及保证措施	2	好 2~1.6 分，一般 1.5~1.2 分，差 1.1~0 分；
	施工安全措施	2	好 2~1.6 分，一般 1.5~1.2 分，差 1.1~0 分；
	文明施工措施	2	好 2~1.6 分，一般 1.5~1.2 分，差 1.1~0 分；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2	好 2~1.6 分，一般 1.5~1.2 分，差 1.1~0 分；
	施工环保措施	1	好 1~0.8 分，一般 0.7~0.4 分，差 0.3~0 分；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1	好 1~0.8 分，一般 0.7~0.4 分，差 0.3~0 分；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	1	好 1~0.8 分，一般 0.7~0.4 分，差 0.3~0 分；
合计		15 分	

A4.2.1 按照上表规定的评分项目分值设定、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评分结果，得分记录为 A。

### A4.3 方案阐述评审和评分 (B)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项目经理现场阐述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回答评委提问。	8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阐述的合理性及回答问题的情况进行打分，好 8~5 分，一般 5~2 分，差 2~0 分，不到场阐述不得分。
合计	8 分	

A4.3.1 按照上表规定的评分项目分值设定、评分标准，对项目负责人阐述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回答评委提问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评分结果，得分记录为 B。

### A4.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C)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能力	2	项目经理具有初级职称的得 1 分，具备中级及以上的得 2 分；
技术负责人能力	3	具备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
其他主要人员	2	人员配备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基本要求的得 1 分，增加一位项目管理人员加 0.5 分。此项最多得 2 分。

合计	7分	
----	----	--

A4.3.1 按照上表规定的评分项目分值设定、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评分结果，得分记录为 C。

####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D)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总价	60分	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总价计算公式：

(1)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招标人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总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无效标。计算报价得分时，以土建工程与强电工程的投标报价相加后得到的“投标报价”进行计算，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戒线时，投标人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报价得分以成本警戒线报价得分计取。

(2)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J = (B_1 + B_2 + \dots + B_n) \div n \times (1 - F\%)$

F 为下浮值，其取值范围为 1、2、3、4、5，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公开随机抽取。

$B_1 B_2 \dots B_n$  为 n 个有效投标总价，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 3$  且  $n \leq 9$  时，J 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1 - F\%)$ ；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 9$  时，J 为去掉二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1 - F\%)$ ；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leq 3$  个时，J 为全部有效投标总价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1 - F\%)$ 。

有效投标总价界定为：工程成本价  $\leq$  有效投标总价  $\leq$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3) 偏差率计算公式

$$P = |B_n - J| \div J \times 100\%$$

$B_n$ —第 n 个有效投标总价

J—评标基准价

(4) 投标总价得分计算公式： $D = 60 - P \times K \times 100$

D—投标总价得分 ( $D \geq 0$ )

P—偏差率

K—扣分系数： $B_n$  大于 J 时，K 取 5； $B_n$  小于 J 时，K 取 3； $B_n$  等于 J 时，K 取 0。

A4.4.2 按照上述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投标总价进行评分，记录投标总价的评分结果，投标总价的得分记录为 D。

#### A4.5 企业信用的评审和评分(E)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	----	------

企业信用	10分	某投标人企业信用得分=（该投标人企业信用分÷所有投标人中企业信用最高分）×（10分） 投标人企业信用分为投标截止时间贵州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公布为准（含该平台同步推送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用分）。 <b>注：由于平台建设尚未完成，此项所有投标单位都按5分满分获得。</b>
合计	10分	

根据上表规定的评分项目、评分标准，对企业信用（如果有）进行评分，企业信用的得分记录为E。

#### A4.5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F）

无。

根据上表规定的评分项目、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评分，其他因素的得分记录为F。  
投标人得分统计应遵循下列原则：

(1)每个评分项目的评分基准值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2)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为评分基准值±30%（含30%）范围内的评分。

(3)每个评分项目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A4.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经补正、修改的内容或者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书中出现非实质性偏差（如明显文字错误、计算错误、多余标识等）的内容均视为细微偏差扣分因素（即不属于附件B：无效标条款中列出的错误内容的）。对扣分因素的评分结果，其累计记录为G。

扣分因素的评审和评分(G)	分值	评分标准
补正、修改的内容或者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书中出现非实质性偏差（如明显文字错误、计算错误、多余标识等）的内容	.....	每出现一处细微偏差扣0.5分（同一错误出现两次以上的，按一处记，扣0.5分）
合计	5分	

#### A4.7 汇总评标结果

A4.7.1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1 投标人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3.4.2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无效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如果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完成后再公开暗标编码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

####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无。**

## 附件 B：无效标条件

### 无效标条件

#### B1. 开标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B1.1** 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送达的；
- B1.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的；
- B1.3** 投标文件的包封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识和签署的（重复标记和签署的除外）；或者包封套破损严重并且足以看见投标文件封面所有内容的；
- B1.4** 投标人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 B1.5**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核验资料的；
- B1.6** 投标人的分项投标报价超过已公布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 B2. 评标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B2.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B2.2** 投标函的投标价格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 B2.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2.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B2.5** 投标人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外（措施项目除外）多报项目的；
- B2.6** 投标人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不一致的；
- B2.7** 投标人修改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中所列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的；
- B2.8**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备注：未在此处集中表述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界定无效标的依据。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采用《贵州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6年版）的合同协议书，具体参见《贵州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6年版）。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贵州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6年版），具体参见《贵州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6年版）。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业合同条款采用《贵州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6年版）的专用条款，其中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为：

### 1. 一般约定

1.1.2.2 发包人。本同发包人约定为：普定县普信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4.5 缺陷责任期。本合同的缺陷责任期期限约定为：执行国家合同管理的保修标准。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本合同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数量和期限约定为：4套，开工前7天。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本合同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数量和期限约定为：签定合同时约定，监理人批复的期限约定为：收到申请后7天。

### 2. 发包人的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本合同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约定为：

- (1) 合同签订后7天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施工场地应做到“三通一平”。
- (2) 发包人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提供满足施工容量的施工用水和用电，水电管线应接至距离施工现场50米范围内移交给承包人，使用过程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在签订合同 7 天内应将施工道路接通至距离现场 50 米范围内。

(4) 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供水准点、坐标控制点，并现场与承包人交验。

(5) 招标人不能提供准确的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内容，承包人必须确保安全和保护。

##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在签订合同后 14 日内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初次设计交底，以后的设计交底时间根据施工进度进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3 完成各项工作

发包人不提供项目所需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承包人自行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3 本合同工程的分包约定为：不允许。

####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以及技术管理骨干

4.5.1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以及技术管理骨干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项目负责人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投标时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以及技术管理骨干。

如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且要求接替人员的资格等级和能力不得低于被接替人员。经发包人批准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交纳赔偿金。赔偿金约定为：3 万元/人。

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投标时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以及技术管理骨干。若擅自更换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违约金约定为：5 万元/人。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为：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所需工程材料和设备。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约定为：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所需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8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制度，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并做好下列工作：

(1) 在施工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 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的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应分类存放；

(3) 现场设置消防通道、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保证施工现场安全；

(4) 现场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及时从现场清运；

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管理：安全生产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应自合同签订 5 日内将安全生产费用一次性预支付给承包人开设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项目实施后从工程进度款中抵扣。安全生产费用应专款专用，实行专户核算。

## 11. 开工和竣工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本合同承包人的工期延误违约金约定为：

每日历天应付违约金为 20000 元，工期延误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3%。

### 附加条款：合同的解除和清场结算

1.1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如有下列情况，招标人有权废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1.1.1 在接到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五日内未来办理施工手续。

1.1.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延期开工。

1.1.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停工 15 天以上。

1.1.4 中标人未按书面质量标准及各种计划施工，招标人给予三次以上警告。

1.1.5 中标人破产、宣布破产或陷于债权人调停状态。

1.1.6 若招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项目经理每累计三次不在现场进行施工管理，可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 20000 元 做为违约金。累计六次不在现场招标人可以清场。

### 1.2 工程清场结算

1.2.1 出现 1.1 款中的任何一条，招标人将以书面通知中标人进行清场。

1.2.2 中标人接到《清场通知》5 天内由招标人、监理工程师、中标人对工程进行清点。如中标人无故不到场参加清点，招标人有权认为中标人对招标人、监理工程师清点内容已认可。

1.2.3 从开工到竣工项目经理均在现场进行施工管理，无承诺者视为无效投标。中标单位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任何一人必须取得业主同意并交纳叁万元违约金。若招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项目经理累计三次不在现场进行施工管理，可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壹万元做为违约金。累计六次不在现场招标人可以清场，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1.2.4 工程清点后，对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已完工程量，清场结算按已完工程量总价的 60% 计付。

####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本合同变更的范围和内容约定为：**参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4.0款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的内容执行。**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本合同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约定为：**材料单价、人工工资按市场价及相关标准文件进行报价，自行承担风险，中标后价格不再调整。**

####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本工程不支付工程预付款。

17.3 工程款支付：**本项目不支付工程预付款，完成整个项目工程进度 50% 后根据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拨付，在资金不到位的情况下，投标单位须具备一定的财务能力，保证工程能按进度顺利实施，不得耽误工期。具体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在合同中自行约定。**

17.4 质量保证金。本合同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为：

17.4.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按结算价格的 3% 计取。

17.4.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退还。质保金的退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约定为：

(1) 质量保修范围：**按相关规定执行。**

(2) 质量保修期限：**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

(3) 质量保修责任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0. 保险

20.1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与招标人联名投保，保险费进入投标报价；

20.2 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中，不单独报价；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中,不单独报价;。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本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约定为: 7天。

21 不可抗力

21.1.1 本合同不可抗力其他情形约定为: 按合同法规定。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本合同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承担原则约定为: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2. 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约定为: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招标工程量清单是依据招标文件中包括设计施工图纸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九专业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项目,其工程量按照设计施工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招标人对其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1.3 招标工程量清单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作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必须载明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1.5 措施项目清单根据计价规范及拟建工程的实际情况列项。

## 2、最高投标限价说明

2.1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招标,招标人必须编制最高投标限价。

2.2 最高投标限价不应上调或下浮,当其超过批准的概算时,招标人应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2.3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同时将最高投标限价及有关资料报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

2.4 最高投标限价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九专业计算规范;

(2) 2016年版《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及相关现行配套文件;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4)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5)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当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时,参照市场价;

(8) 其他的相关资料。

2.5 综合单价包括了招标文件中划分由投标人承担 5% 以内的材料价格风险及其费用。

2.6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根据招标文件中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确定综合单价。

2.7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根据招标文件常规施工方案按本规范第 3.1.4 条和 3.1.5 条的规定计价。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贵州省现行相关计价定额规定计列。

2.8 其他项目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暂估价中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 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 计日工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确定综合单价计算；

(5)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内容和要求估算。

2.9 有关最高投标限价的其他说明：\_\_\_\_\_

### 3、投标报价说明

3.1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或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3.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也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3.3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招标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等九专业计算规范；

(3) 企业定额；

(4) 2016 年版《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及相关现行配套文件；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3.4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

3.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

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

3.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第 3.1.4 条的规定自主确定。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贵州省现行相关计价定额规定执行；投标函中的单列比例按国家及贵州省现行规定执行，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7 其他项目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 计日工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 (5)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自主确定。

3.8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当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9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4.0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 **土建工程**

(1) 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编制。

(2)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现场踏勘情况、答疑文件、参照《贵州省工程计价定额》（2016 年版）并结合企业管理水平及本招标工程项目所在地市场行情进行报价。国家规定的如施工环保、建筑垃圾处理等各类强制性措施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中。

(3) 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招标文件中不提供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

(4) 工程量清单计价

①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② 各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采用总报价投标，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③ 招标人不能准确提供施工场地的地下管线资料，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将在施工中因此可能发生的保护措施及工期影响等费用一次性进入投标报价。

④ 施工用水、用电的报装费、发包人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所需的房屋及设施费、政府有关的管理规定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费，均一次性进入投标总报价中，中标后不作调整。

⑤ 现场考察时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及场地周围情况，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将在施工中因此可能发生的保护措施费用一次性进入投标报价。

⑥ 本工程由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根据该清单进行报价，不得自行对清单工程量作任何改动。

⑦ 变更的估价原则：

（一）本合同变更的范围和内容约定为：以设计变更通知为准，甲方、乙方、监理共同签认，价格按招标文件中相关规定执行。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发现施工图设计存在缺陷需变更的，应由施工单位提出，并经原设计单位说明变更的理由和依据，报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确认后，由原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图和核定通知书。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擅自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二）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当实际发生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未超过招标人提供的原工程量 15%的，按照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报单价计算。

（三）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分部分项的工程量相对于原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增减在 15%以外时，超出部分的价格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施工同期贵州省造价信息及国家现行最新相关配套文件取费计算的价格 $\times$ （1-投标人所报的优惠下浮率）计价；【优惠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四）由于设计变更或漏项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子项目的，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施工同期贵州省造价信息及国家现行最新相关配套文件取费计算的价格 $\times$ （1-投标人所报的优惠下浮率）计价。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及施工同期造价信息没有参照的按照市场询价计价，市场询价须由监理、甲方、乙方共同签认。【优惠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⑧ 投标总报价按规定应计入而未计入的费用，视为投标人不收取费用，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

（5）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材料单价、人工工资按市场价及相关标准文件进行报价，自行承担风险，中标后价格不再调整。

（6）投标人因漏项、漏算、错计工程量而未计入总报价的价格，视为该价格已包含在总报价中，中标后不作调整。

（7）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安全生产费）按国家相关文件执行。

（8）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不得使用手写或修改。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文 件 内 容：\_\_\_\_\_ 商务标 \_\_\_\_\_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二、授权委托书.....	( )
三、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提供).....	( )
四、投标承诺函.....	( )
五、(土建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强电工程(投标预算书) .....	(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
(一)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附 1 . 项目经理简历.....	( )
附 2 .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二)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 )
八、其他材料.....	(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土建工程) \_\_\_\_\_元，(强电工程) \_\_\_\_\_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修补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相关规定计算并计入投标总报价中，并在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招标范围工作内容的施工，工期\_\_\_\_\_个月，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一份，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其所有附属文件，将构成双方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等，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提供）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承诺

#### 第1.4.3 项情形：

- (1) \_\_\_\_\_（为或不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_\_\_\_\_（为或不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_\_\_\_\_（为或不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_\_\_\_\_（为或不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_\_\_\_\_（为或不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 (6) \_\_\_\_\_（与或不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  
代表人；
- (7) \_\_\_\_\_（与或不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  
参股；
- (8) \_\_\_\_\_（与或不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  
工作；
- (9) \_\_\_\_\_（被或未被）责令停业；
- (10) \_\_\_\_\_（被或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11) 财产\_\_\_\_\_（被或未被）接管或冻结；
- (12) 最近三年内\_\_\_\_\_（有或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第1.4.4 项情形：

- (1) 单位负责人\_\_\_\_\_（为或不为）同一人；
- (2) 与其他投标人\_\_\_\_\_（存在或不存在）控股关系；
- (3) 与其他投标人\_\_\_\_\_（存在或不存在）管理关系。

### 二、针对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2 项（2）目规定情形的承诺

在评标过程中\_\_\_\_\_（有或没有）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项目实施时，严格执行国家施工规范、规程和质量检验标准等。

四、针对项目经理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承诺

(1) 拟派任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不会更换拟派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如上述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土建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强电工程）投标预算书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一)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房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安全生产 考核证号	备注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施工员					
4.	质量员					
5.	安全员					
6.	材料员					
7.	资料员					
8.	.....					
9.						
10.						
11.						
12						

注：附能证明管理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件及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附 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及类似项目业绩			

注：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注册证（如有）、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联合体双方均须出具）

## (二) 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 七、其他材料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文 件 内 容：\_\_\_\_\_技术标\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二、 质量保证措施
- 三、 施工总进度及保证措施
- 四、 施工安全措施
- 五、 文明施工措施
- 六、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 七、 施工环保措施
- 八、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 九、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